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採購案需求通則

1. 本案所有採購之硬體/軟體及所有相關作業系統與系統管理等軟體，均包含以正式驗收文件生效日隔日起算，五年(含)以上之零件保固、人工保固。所有電腦主機部分均包含保固期內系統重新安裝、設定等服務。
2. 本案需檢附原廠開立之新品出廠日期證明及前項所述之五年保固證明。
3. 本案除內文所載主要設備外，包括系統配置所有設備連結所需之介面卡、線材、佈線及零件，以及所有設備之軟硬體安裝測試，均包含於本案範圍內。有關本案採購設備之統籌規劃及施工協調均由本案立約商完全負責。
4. 立約商應免費負責系統之安裝、施工及裝機測試，並於契約規定之安裝、裝機測試期限內完成安裝、施工及裝機測試。其施工所需之線材、端子及任何達成系統功能所必需之設備，立約商需免費提供。
5. 本案規格書內所列廠牌及型號係供參考，投標廠商如報列同等品亦可接受。惟報列同等品之投標廠商應於答標文件中敘明同等品之廠牌之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由本會審核適用性過後始得採用。
6. 廠商需於答標文件中提供原廠產品型錄，並詳細標註提供之各項產品廠牌、型號、規格等完整資料，若答標文件內容缺漏或錯置，不符合招標文件之內容，會判定為規格不符，對此廠商不得提出異議。交貨提供參考型號者不在此限。
7. 所有提供之軟硬體及人工服務均應包含在總價款中，立約商不得於事後做任何增加預算的要求。
8. 所有參與投標之廠商均須同意本案所列所有條文，不得於事後做任何額外要求。
9.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10. 投標文件需使用中文，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惟必需翻譯為中文以為對照。
11. 若違反本需求通則之各項內容，公視基金會將有權選擇拒絕得標廠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
12. 投標廠商需按照需求規格表，提供分項報價表，總額需與投標金額相同。
分項報價表規格如下：

項目	數量	價格
1.4K 工作站及周邊	2 套	